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曾孟嫺 電話: (04)7531847 傳真: (04)7283264

電子信箱: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50190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附表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(共4個電子檔)(0190294A00_ATTCH1.doc 、0190294A00_ATTCH2.xls、0190294A00_ATTCH3.doc、0190294A00_ATTCH4.doc)

主旨: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並 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隨函檢附實旨揭實施要點(含附表)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各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\$2016-08-04 \$210;54:11章

學務處 收文:105/06/0-

第1頁,共1頁